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67號

原　　告　元國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官元愷
訴訟代理人　陳守煌　律師
　　吳語蓁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乃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世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思斐